

高雄榮民總醫院培育屏東地區指定專科醫師訓練及服務作業規定

111年3月22日高總人字第1111004794號函

- 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以下稱本院)為落實醫學中心任務，規範培育屏東地區各醫療專科醫師(以下稱專案醫師)之訓練及服務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專案計畫招收指定專科住院醫師，自111年起適用，並培育相關指定專科於本院接受訓練，於完成訓練通過專科醫師甄審後，接受本院指派至屏東榮民總醫院或屏東地區其他醫療機構服務(含支援)，完成訓練後之履約服務年限，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辦理，並不得以接受次專科訓練為由留任本院訓練。
各醫療部科招收指定專科住院醫師訓練容額，應於甄選公告內載明，如經錄取人員之履約服務義務及年限。
- 三、專案醫師於前項完訓通過甄審調派服務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、資料，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展緩調派服務：
 - (一)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。
 - (二)公費留學或薦送出國進修。
 - (三)其他重大事由，難以履行服務義務。
依前項各款申請展緩調派服務者，其停止服務期間不計入履約服務年數。
展緩服務期滿或原因消失，應即提出接受調派服務。
- 四、專案醫師申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公費留學者，以一次為限；其展緩服務期間以公費留學之期間為限。
- 五、專案醫師於履約訓練及服務期間，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。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或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。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，須經服務機構核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意，並須向服務機構辦妥展緩服務及履約保證。留學期滿返國後，仍須依本作業規定履行相關義務。
 - (二)申請在職訓練班進修者，須經服務醫院同意後，始得報考。
 - (三)應業務需要，經服務醫院指派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者，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，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醫院服務並副知本院；如非指派之訓練，不予採計服務年資。
 - (四)支援其他醫療機構，應經服務醫院核准。支援時間依服務醫院對外醫療合作與支援作業規定辦理。
 - (五)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無法繼續履約者，應繳納賠償金額。

- (六)受撤銷或廢止醫師資格者，應即停止執業，並繳納賠償金額。
- (七)經服務醫院指派之工作不能勝任、考核不合格或違反相關法規而契約終止者，應繳納賠償金額。
- (八)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喪失工作能力者，應報經本院同意後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。
- (九)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，違反者，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。
- 六、專案醫師訓練期間不得申請轉科訓練或轉為本院訓練容額，如申請轉科訓練或轉為本院訓練容額者，應賠償原接受指定專科訓練年限全數訓練費用。
- 七、專案醫師取得專科證書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者，應賠償專科訓練期間全數訓練費用；已取得專科證書未如期履約提前離職者，應賠償專科訓練期間全數訓練費用，並於繳納賠償金額後，免除其服務義務。
- 八、訓練及服務期間應繳納賠償金額分別如下：
- (一)未完成專科訓練：全數訓練費用*已接受專科訓練年數/專科訓練年限。
- (二)已完成專科訓練：按訓練年限賠償全數之訓練費用。

每年訓練費用

| 項目 | 費用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指導教師費 | 720,000 | 60,000/月 |
| 儀器設備費 | 240,000 | 20,000/月 |
| 教材費 | 120,000 | 10,000/月 |
| 資訊設備 | 120,000 | 10,000/月 |
| 合計 | 1,200,000 | 100,000/月 |
| 備註： | | |
| (一) 全數訓練費用=每年訓練費用*專科訓練年限 | | |
| (二) 專科訓練年限不含展延期間之年限。 | | |

- 九、完成指定專科訓練未通過專科甄審者，得展延一年，展延期間之工作獎金改以百分之六十核發，並相對延長服務年限，經展延一年後仍未考取專科甄審者，應返還全數訓練費用，次年不予續聘(僱)。
- 十、未完成履約服務義務前，醫師證書由本院保管，作為履約之保證。完成服務義務，應檢具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本院核准後，由本院發還醫師證書。
- 十一、未完訓或未履約人員應於離職生效日前繳納賠償金額，未如期繳納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，並完成繳納後返還其醫師證

書。

十二、本專案訓練期滿後，經轉調屏東榮民總醫院服務並占該院職缺者，由該院接續列管，如涉及履約賠償案件，應報送本院核算賠償金額並由屏東榮民總醫院追繳。